

定向增发涉重大资产重组须两次发行

定向增发终于有了操作细则。中国证监会刚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及与之配套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是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细化,从定价规则、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几个方面,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行为。

◎本报记者 初一

定价基准日三选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定向增发的发行底价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实际发行价不得低于发行底价。细则对这一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在已有的定向增发案例中,尚未出现以发行期的首日为定价基准日的情况,这和在大牛市中股价不断走高有关。

细则规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该计算公式充分考虑到了成交额和交易量的因素。

发行对象不同 定价方式不同

根据实际情形,细则对以重大资产重组、引进长期战略投资为目的的发行和以筹集现金为目的的发行采取了不同的定价机制。

细则第9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



关联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这就是说,对于通过定向增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引进长期战略投资为目的的,允许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名单、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因为这种定向增发除了能带来资金外,往往还能带来具有

盈利能力的资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上下游业务等。但细则同时规定,此类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应锁定36个月以上,这既符合长期战略投资的本意,又可很大程度上避免因认购股票后在短期内抛售获利而引发的不公平现象。

细则第10条则规定,除第9条规定以外的情形,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此类发行

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这种定向增发的主要目的是筹集资金,对发行对象没有限制,发行对象属于财务型投资者,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使发行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竞价过程确保充分竞争

价高者得,是竞价制度最重要的特征。而扩大询价范围,是确保充分竞争、防止操纵的好办法。

细则第24条规定,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外,还应当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

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报价过程应严格保密,也是竞价制度的一个特点。细则第26条规定,在申购报价期间,上市公司、保荐人应当确保任何工作人员不泄露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申购报价过程应当由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

涉及重大重组应两次发行

细则第6条规定,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开办理。

定向增发涉及用资产认购股份事项的,可区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另一种是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考虑到重大重组行为具有特殊性,将使公司基本面和股票估值基础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因其他投资者搭便车而造成发行过程有失公平,因此,细则要求,今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分开办理,分两次发行。

信息披露确保公平公正

为规范定向增发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行为,中国证监会此次配套制订并公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准则要求,所有拟实施定向增发的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公告定向增发预案,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敏感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准则重点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或者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用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还应当突出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的效益情况、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和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打击内幕交易 举证责任倒置

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超过20%,公司即须履行举证责任

◎本报记者 何军

为打击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行为,《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触发履行举证责任的条件是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超过20%。根据这一监管要求,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的绝大多数上市公司都需要履行举证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责任。

业内人士分析,证监会的这一规定将有效打击市场炒作,遏制借利好连续拉升的操纵行为。

除了举证责任倒置外,监管部门同时还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一方面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通知》明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将密切关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发现其股票交易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操纵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立案查处,并对可疑账户采取限制交易、冻结、查封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针对少数上市公司出现的虚假披露行为,《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的,应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如果澄清公告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今年4月,三普药业就因不实披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董事长也被交易所公开谴责。

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传闻满天飞,其中一小部分最后被证明确实如此,这说明少数内幕信息知情人未能履行保密义务。对此,《通知》强调,对于正在筹划中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通知》还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重大事项,在向有关部门政策咨询、方案论证前,均应当在闭市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的同时应披露该重大事项类型,原则上自停牌后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上市公司应在方案咨询、论证结束后立即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的同时披露方案论证结果。如果方案未通过论证,公司应披露原因;如果通过论证,公司应公告方案。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2006 年 12 月 19 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实施了三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2.72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公司决定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7 年 9 月 17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管理人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具体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次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9 月 20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9 月 21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07 年 9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联

系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8。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9 月 2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申请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申请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

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前(含 9 月 19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8。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光大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平安证券、广州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世纪证券、金通证券、东海证券、江南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下称“本次 A 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4 号文核准。本次 A 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为便于 A 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 A 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 A 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在中证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 A 股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 www.cs.com.cn。
2、时间:20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14:00-18:00。
3、参加人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主要成员和本次 A 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



利生利 理财黄金周

黄金周闲置资金的更好选择——利生利

长假期间,证券休市,何不让您的闲置资金转入利生利,轻松获得**更多利息!**

“黄金理财”——利生利

随时支取,自由性强
如活期储蓄一样在上海银行 200 家网点随时支取。
复利计息,收益率高
收益率是活期储蓄的 1.44-2.11 倍。
多种渠道,操作简便
可通过上海银行网点、个人网上银行办理购买、查询、支取。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上海地区)
0574-87312088(宁波地区)
www.bankofshanghai.com

